附件

**《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化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 **采纳情况** | **情况说明** |
| --- | --- | --- | --- |
| 1 | 建议明确申报建筑信息模型化技术人才职称助理工程师和工程师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建筑信息模型建模能力） 评价标准，如增加全国BIM技能等级考试相关要求。 | 解释说明 |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对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确实需要评价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审机构自主确定评审条件。 |
| 2 | 建议补充申报建筑信息模型化技术人才职称工程师考核认定的相关评价标准。对于部分学历资历、工作能力（经历）条件符合工程师职称申报要求但未取得助理工程师证的，可予以一次考核认定机会，此项主要针对已具备多年建筑信息模型相关工作经验的从业人员。 | 解释说明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2019〕16号）已对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有明确的基本标准条件规定。 |
| 3 | 建议删除第二条第（三）款第1项“创新评价方式”中“考评结合”的表述。同时建议删除“由国家、省组织人事部门选派到西藏、新疆、青海等地及粤东西北地区服务锻炼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含省行业主管部门选派的专业志愿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审。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采取‘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方式，重点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任职年限要求”的表述，或结合我市实际调整。 | 采纳 |  |
| 4 | 建议将第二条第（三）款第3项“建立差异化评审组织”表述，调整为“建立职称评审组织。组建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化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全市建筑信息模型化技术人才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等级职称评审工作。 | 采纳 |  |
| 5 | 建议将第二条第（五）款第2项“健全公共服务体系”表述，调整为“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推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减轻建筑信息模型化技术人才评价负担，我市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价须经用人单位推荐，职称申报不与人事档案管理挂钩。 | 采纳 |  |
| 6 | 建议增加职称评价的相关流程与规定。 | 采纳 |  |
| 7 | 业绩成果类条件的相关内容较大篇幅与BIM相关性不大，建议补充BIM类型的业绩，比如BIM大赛、国际交流会、BIM科技创新研究等相关业绩与经历。 | 采纳 |  |
| 8 | “二（三）2. 建立职称评价绿色通道。”中“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社会需求，在建筑信息模型化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做出重大贡献、有重大原创性研究、熟练掌握建模技能的 建筑信息模型化技术人才，可以直接申报相应等级职称评审”建议改为“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社会需求，在建筑工程领域突破关 键核心技术、做出重大贡献、有重大原创性研究、熟练掌握建模、应用、研发技能的建筑信息模型化技术人才，可以直接申报相应等级职称评审”。 | 采纳 |  |
| 9 |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的绿色通道中，建议增加建模、应用、研发相关的要求。 | 采纳 |  |
| 10 | 建议删除“建立差异化评审组织”中“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包括建筑工程系列（全专业）正高级评委和建筑工程系列（全专业）高级评委，测绘、国土专业正高级评委和测绘专业高级评委”表述。 | 解释说明 | 目前国家正在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城市建设技术、业务、数据融合，开展城市信息模型建设，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深化应用，深圳市多个文件中已提出要加快推进BIM、CIM应用。 |
| 11 | 本实施方案可与《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有关表述进一步对接。本实施方案中，“评价条件”中“技术员”和“助理工程师”必须“可利用计算机软件进行工程实践过程中的模拟建造”，属于额外要求，建议删除。 | 采纳 |  |
| 12 | 建议删除《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化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里“建筑信息模型及数据”或“建筑信息模型数据”中“数据”一词。 | 采纳 |  |
| 13 | “二、主要任务（一）健全制度体系”中**1.构建合理层级。**“初级、中级、高级和正高级的职称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漏写员级，技术员对应员级，漏掉后技术员缺少级别对应。建议明确是否有技术员职称，如设置技术员职称，则应补充“初级设员级和助理级”。 | 解释说明 | 职称的层级是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职称系列（专业）各层级名称规定设置。 |
| 14 | “二、主要任务（一）健全制度体系”中“2.科学设置分类。建筑信息模型创建包括在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勘察、测绘、设计、施工等技术岗位上构建建筑信息模型及数据；建筑信息模型应用包括在各类建设工程的建设管理、规划、勘察、测绘、设计、预制生产、施工、工程造价、运维等技术岗位上运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建议改为，建筑信息模型创建/建筑信息模型应用专业包括从事XXX工作的技术岗位。 | 采纳 |  |
| 15 | “二、主要任务（三）创新评价机制”中**2.建立职称评价绿色通道。“取得建筑工程相应等级职称满一年的，可以申报同等级建筑信息模型化职称。”**意见1：除了“建筑工程”系列，建议增加其他专业系列，或修改为“取得工程领域相应等级职称满一年的”。意见2：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研发（基础软件、技术工具、平台系统、网络场景、装备设备）等工作领域的从业人员通常是计算机专业背景，未参与工程类职称评审。建议绿色通道中针对此类人群增设评审通道，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初级/中级/高级资格且工作年限满足职称评审要求和其他资格条件，可申报建筑信息模型化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 采纳 |  |
| 16 | “二、主要任务（三）创新评价机制”中3.建立差异化评审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包括建筑工程系列（全专业）正高级评委和建筑工程系列（全专业）高级评委，测绘、国土专业正高级评委和测绘专业高级评委。”评审组织不应仅包括建筑工程和规划、国土，建议增加“交通运输专业”系列（全专业）、“给排水”“电气工程”“园林”“建筑经济”“建筑装饰”等专业委员会。 | 采纳 | 后续参考建议修改完善。建筑工程系列（全专业）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3号）的相关规定。 |
| 17 | “二、主要任务（三）创新评价机制”中“1.实现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制度的有效衔接。推动建筑信息模型化技术人才职称制度与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效衔接，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研究生层次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可提前1年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价。”需明确本专业指向。 | 解释说明 | 在征求意见的《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化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已经明确本专业的定义和范围。 |
| 18 | 建议对切实人才开通破格认定更高序列职称通道。 BIM 行业的从业人员多为跨行业、跨专业、跨领域等跨界人才,大多数从业人员因从事行业或所在公司的资质属性、工作性质等原因,虽坚守于 BIM 行业多年却无条件接触相关工程项目并积累工程业绩,导致具备多年行业经验的 BIM 技术人员现处于只具备工程领域助理工程师甚至无职称的情况,但该部分人员已在 BIM 应用领域具备胜任工程师甚至于高级工程师的工作能力及相关 BIM 业绩。 | 解释说明 | 一是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建科〔2022〕99号）要求“适时在建筑工程领域职称评价中增设装配式建筑和建筑信息模型(BIM)专业，打通从业人员职业化发展道路”，深圳市结合建筑信息模型发展实际情况申请设置本专业，纳入建筑工程领域职称评价；二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2019〕16号）对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有明确的基本标准条件规定。 |
| 19 | 本实施方案“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的评价标准,建议对于一些切实人才,却因所从事行业或公司工作性质等原因,未取得相关前序职称的,若满足更高职称序列职称相关行业贡献要求及业绩要求条件的,经相关行业专家(组)集体立荐,建议允许考虑破格授予更高级别的职称序。 | 解释说明 | 一是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建科〔2022〕99号）要求“适时在建筑工程领域职称评价中增设装配式建筑和建筑信息模型(BIM)专业，打通从业人员职业化发展道路。”，深圳市结合建筑信息模型发展实际情况申请设置本专业，纳入建筑工程领域职称评价；二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2019〕16号）对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有明确的基本标准条件规定。 |
| 20 | 建议将国家、省、市级BIM大赛获奖情况也作为职称评价的优选条件。 | 采纳 |  |
| 21 | 人员业绩要求中，建议除工程项目业绩以外，增加项目BIM获奖。 | 采纳 |  |
| 22 | 职称评定方面，建议助理工程师评定可否在取得专科学历、从事两年后直接评定；“工程师”中，取得本科学历，可否取消助理工程师的基础条件，从事四年直接评定工程师；“工程师”中，取得本科学历，可否在现有工程职称评定基础上继续升级评定。 | 解释说明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2019〕16号）对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有明确的基本标准条件规定。 |
| 23 | 职称评定中，建议考虑现有情况，目前大部分从业人员均都没有相应的职称，但已经达到工程师水平的，条件不应限制“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 | 解释说明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2019〕16号）对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有明确的基本标准条件规定。 |
| 24 | 建议评定条件“学术成果条件”增加参编行业、地方标准1部以上。 | 采纳 |  |
| 25 | 建议建筑信息模型化领域专业设置增加建筑信息模型管理专业。 | 不采纳 | 经行业调研目前对于建筑信息模型管理专业，从工作内容和业绩成果上无法判断和评定。 |
| 26 | 建议“评审绿色通道”中，取消“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限制，该要求限制当前已获得相关奖项人员的申报。 | 解释说明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2019〕16号）对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有明确的基本标准条件规定。 |
| 27 | 建议“附录：有关词语和概念解释”中“建筑工程”增加建筑幕墙和装配式专业。 | 解释说明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3号）已明确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专业。 |
| 28 | 建议同时评定两个职称方向，一个专业职称，一个新BIM职称。为了评定考核，应制定实操评分，测试建模能力等评定标准。 | 解释说明 | 一是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建科〔2022〕99号）明确提出“适时在建筑工程领域职称评价中增设装配式建筑和建筑信息模型(BIM)专业，打通从业人员职业化发展道路”。深圳市结合建筑信息模型发展实际情况申请设置本专业，纳入建筑工程领域职称评价；二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对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确实需要评价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审机构自主确定评审条件。 |
| 29 | 建议评审绿色通道第五点，修改为市(厅)级以上部门组织建筑信息模型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者. | 解释说明 | 技能大赛获奖人员较多，绿色通道主要提供给取得重要奖项的人员。 |
| 30 | 建议正高职称条件适当放宽。由于BIM工作人员普遍比较年轻，学历、工作年限均不长。 | 采纳 |  |
| 31 | BIM的研发推广工作以应用场景为目标，应用场景大部分需要终端软件支撑，此涉及“硬件”（数据模型）和软件（应用程序）的融合贯通，为鼓励并引入开放性市场技术资源，建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研发包括对于各类建设工程创建及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所涉及基础软件、技术工具、平台系统、网络场景、装备设备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制等技术岗位”调整为“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研发包括对于各类建设工程创建及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所涉及基础软件、技术工具、平台系统、网络场景、装备设备、应用终端开发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制等技术岗位”。 | 采纳 |  |
| 32 | 建筑行业为经验性行业，除院校理论学习外还应重视实际工作业绩积累情况，为充实扩大建筑信息模型化技术人才的来源，建议附录第三章中“四、高级工程师”的学历资历条件建议增加“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相关条件。 | 采纳 |  |
| 33 | 二、建筑信息模型化人才需要对建筑的前期、设计、实施、运维等阶段具备全系统、全专业、全周期的概念认知及管理统筹能力，为认可执业考试认证的有效性，建议附录第三章中“四、高级工程师”中依据执业资格专业程度增设“一级注册…”相应绿色通道。 | 采纳 |  |